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

## 第 1 次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 13：06(接續於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後)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### 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各入學管道招生資料彙整如下：

入學管道		招生名額	日程	項目	備註
申請入學		1.教育部核定名額(內含) 2.特種生(外加)	6~9 月	1.二技統測成績 2.書審	1.單獨招生。 2.護理系採計二技統測護理類各科成績，其他系採計統測國文、英文成績及書審成績
技優入學	保送	核定名額 10% (外加)	4~6 月	---	1.二技技優聯招會主辦。 2.不採計二技統測成績。
	甄審			1.乙級證照 2.書審	
五專菁英班 升讀二技 (校內甄審直升)		教育部 核定名額 (內含)	2~4 月	書審	1.單獨招生。 2.由資管及品設系訂定簡章並辦理甄審事務。 3.招生結束後若有缺額，於「申請入學」管道招生。
身心障礙學生		無限制(外加)	3 月	筆試	身障生甄試委員會主辦。

二、為配合「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」填報期限，本校日間部二技名額分配情形，前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(五)調查完竣，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。  
(第 4 頁，附件一)

三、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類組及名額，已於主辦學校(國立中央大學)規定期限內(106 年 9 月 20 日(三)17:00 前)上網填覆，本校二技各系提供名額 (總計 6 名) 如下：

保險金融管理系 1 名(管理類二-聽障生)、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名(管理類二-聽障生)、資訊管理系 1 名(管理類四-聽障生)、應用英語系 1 名(語文類一-學習障礙生)、會計資訊系 1 名(管理類二-其他障礙生)。

四、為辦理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所需，敬請各系依本校「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」第四條及其他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設立各系甄選小組，辦理各該系入學招生工作，並將評分項目、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予以規範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138848 號函(略以)，依性別平

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敬請各校檢視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，於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時（包含命題、考試過程等），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二技「技優甄審入學」各系招生資料(含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)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二，另附)

說明：

- 一、二技技優入學分為「保送」及「甄審」二項。甄審招生類別：同106學年度維持 16類招生，保送招生類別：無語文類(一)、語文類(二)、不限類別等3類招生類別。
- 二、本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10%為限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至整數)。本校可提報招生名額為65名(650\*10%)。
- 三、各系「技優入學」招生名額、甄審條件與方式，已於會前送請各系擬定完竣，招生名額及甄審評分項目成績比例等招生條件彙整如下：

編號	系別	類別	核定名額	保送	甄審		備註
				名額(外加)	名額(外加)	書審項目佔總成績比例%	
1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管理類(二)	43	0	5	100%	
2	會計資訊系	管理類(二)	43	0	5	100%	
3	保險金融管理系	管理類(二)	40	0	4	100%	
4	企業管理系	管理類(二)	43	0	8	100%	
5	商業設計系	設計類(二)	41	0	6	100%	
6	創意商品設計系	設計類(二)	40	0	0	--	暫緩提供
7	應用日語系	管理類(二)	43	0	2	100%	
8	應用英語系	管理類(二)	43	0	2	100%	
9	資訊管理系	管理類(四)	40	0	10	100%	
10	流通管理系	管理類(二)	43	0	8	100%	
11	護理系	*	82	0	0	--	暫緩提供
12	美容系	化妝品類	70	0	11	100%	
13	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管理類(二)	39	0	4	100%	
14	資訊應用菁英班(二技)	*	40	0	0	--	五專直升
合計			650	0	65	--	

- 四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規定期限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17:00前上網填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於會後與語言中心及各系再次確認，校訂及系訂之英文畢業門檻，並修訂簡章內容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系再次詳細檢視甄審條件，若須修改請將修正後資料加蓋主管章後，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二)12:00 前送回業務單位彙辦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「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(草案)」(第 5-11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第 12-14 頁修正後條文)，附件三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配合106年5月11日修正之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(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50659B號令)，而予以修訂。
- 二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
  - (一)第二條：明定二技招生委員會為「校級」招生委員會。
  - (二)第三條：增訂招生委員會召集程序。
  - (三)第五條：修訂二技報考資格，並明列境外學歷採認之相關法規名稱。
  - (四)第六條：增訂各院、系(班)、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。
  - (五)第八條：增訂招生委員會權責，並增修應於簡章中明列涉及考生權益事項之項目。
  - (六)第九條：增訂同分增額錄取及因行致疏失增額錄取報部核定之時間。
  - (七)第十三條：增訂應試(面試、術科或實作)評分資料之紀錄方式。
  - (八)第十四條：增修參與試務工作之人員之配偶報名考試時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三、擬於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 會 (13:26)